

(2016)浙0102民初723号

刘星昊:原告张茹、郭禹彤、邝翠翠诉你与杨清富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479号

杜景灿、陈倩倩:本院受理朱卫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2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315号

蔡甫宝、杭州宝迪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刘丽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民初字第973号

杭州峰立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地亚新闻交流中心诉被告杭州峰立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一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赵国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民初字第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78号

黄德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五朋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立即腾退承租的房屋;3、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94756.25元(自2016年4月25日计算至2016年7月24日止),并自2016年7月25日起按1038.42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被告实际腾退之日止(合同解除后为房屋占有使用费);4、被告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4635元(计算至2016年7月24日止),后续物业服务费按2.5元/月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腾空之日止;5、判令被告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1935元,并支付合同提前解除的损害赔偿金112785元,6.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906号

浙江德尔节能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森同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及杭州华航煤炭有限公司、梁芬、屠春华、陈慧、潘欣雨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浙江森同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裁定准许。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597号

陈剑辉、周树群:本院受理原告朱植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第一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支付利息9120元及合理费用2000元;2、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749、1750、1751、1752、1754号

葛红:本院受理原告王邦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734号

齐辉跃、郑金凤:本院受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739号

金鑫庭、金立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伽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金立春庭支付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律师费,被告金立春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666号

徐阿森:本院受理原告金龙诉被告徐阿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733号

齐辉跃、郑金凤:本院受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739号

金鑫庭、金立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伽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金立春庭支付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律师费,被告金立春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739号

曹肖飞:本院受理原告崔彦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791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739号